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2582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推力连杆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83中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11-12 修正案 39-1118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1A2283 1996 年 10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发动机推力连杆失效而可能导致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中的第一组飞机,完成本指令的A(1)和A(2)段所规定的工作:
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使用小时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发动机各推力连杆部件(工作包1)的安装状况是否良好。
- (I). 如果未发现连杆部件松动或丢失,并且没有零件损伤的迹象,则此后以不超过5,000使用小时或15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工作,直到完成本指令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为止。
 - (II). 如果发现连杆部件松动或丢失,或零件有损伤的迹象,

则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A(1)(II)(a)和A(1)(II)(b)段所要求的工作:

- (a). 修复缺陷和损伤;
- (b)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的要求,用改进的端盖和端盖螺帽(工作包2)替换发动机前吊点端盖部件上原有的端盖和端盖螺帽。
- (2)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的要求,按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中所规定时间的先到者,用改进的端盖和端盖螺帽(工作包2)替换发动机前吊点端盖部件上原有的端盖和端盖螺帽。完成此项更换工作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第一组飞机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:
- (I). 任何发动机在累计使用16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本指令 生效后500使用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或
 - (II). 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。
- B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中的第二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83的要求,用改进的端盖和端盖螺帽(工作包3)替换发动机前吊点端盖部件上原有的端盖和端盖螺帽。
- C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其件号为310T3026-1的发动机前吊点端盖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